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活动，依据《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科研委员会）是经院学术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机构，受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统筹行使学院科学研究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院科研委员会致力于倡导学术自由精神，充分发挥教师在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活动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学院的学术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实力，促进学院科研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院科研委员会的委员一般由不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扎实的科学研究基础、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热心于学院管理与建设的教师组成。

**第五条** 院科研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科技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院科研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与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

**第七条** 因职务变动、退休及调离等原因而产生的成员变更和补充，须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认。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经院学术委员会授权，院科研委员会所进行的审议、决议、论证视为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决议、论证。院科研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科研工作规划和重大科研决策，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审议学院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三）审议并表决学院的各项科研管理办法、规定；

（四）评议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五）遴选和推荐科研人员、科研成果参加国家及省部级的相关评审或评奖；

（六）遴选和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纵向项目，评定学院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

（七）审议学院对外重大学术交流事宜；

（八）负责其他有关科研学术活动的审议与指导工作。

**第九条** 院科研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第十条** 院科研委员会委员在会议上有充分研讨学术问题的自由，有充分发表意见的自由，有充分行使表决权利的自由。

第四章 程 序

**第十一条** 院科研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具体建议。在学术问题上，坚持平等原则，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院科研委员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会议纪律，每年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停止聘任。

**第十三条** 院科研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旁听。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5年10月修订